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9-410503-04-02-8205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响	联系方式	1753729****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安阳市北关区（县）乡（街道）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6号路中段路北（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4度23分36.824秒，36度9分32.80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16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72、铁路运输设备制造37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9-410503-04-02-820515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 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0】208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2020）》；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号：豫环函[2017]301号。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6号路中段路北现有厂区内，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2020）》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2020）》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产业园区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及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禁止投资建设列入禁止用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禁止用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的项目。	符合
	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符合
	禁止入驻投资强度较小，不能满足《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号)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符合
	禁止建设列入《环境保护综合目录》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采用附录中工艺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产品及原料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目录》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符合
	禁止入驻造纸、水泥、制革、陶瓷、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等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高水耗、高能耗、污染排放量较大的行业。	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不属于造纸、水泥、制革、陶瓷、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且本项目生产不用水，能源仅使用电能，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禁止入驻项目废水中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和厕所冲洗水等。盥洗和厕所冲洗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废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符合

		禁止入驻废水预处理达不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和厕所冲洗水等。盥洗和厕所冲洗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废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符合
		禁止入驻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且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工艺废气中的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废气中含难处理且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符合
		禁止引进三废处理技术不成熟、经济不可行的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和固废处理技术成熟,经济可行可行。	符合
		禁止新增非集中供热性质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禁止入驻低于国家二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二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符合
		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公众反对意愿强烈的项目	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以后对环境的污染较小。	符合
	纺织服装业行业	控制集聚区染整总规模不超过8万吨,且活性印花总规模不超过印染总规模的20%	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不涉及纺织服装行业。	不涉及
		禁止入驻使用产业政策淘汰和限制使用的纺织设备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不涉及纺织服装行业。	不涉及
		禁止使用未经改造的74型染整设备;使用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的染整项目	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不涉及纺织服装行业。	不涉及
		禁止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20年的进口印染前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的项目	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不涉及纺织服装行业。	不涉及
		禁止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项目、禁止绞纱染色工艺的项目	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不涉及纺织服装行业。	不涉及
		禁止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发机,汽蒸预热区短的L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的项目	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不涉及纺织服装行业。	不涉及
		禁止未进行有资质单位进行项目工程设计或设计不满足《纺织工业企业安全设计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不涉及纺织服装行业。	不涉及
		禁止单纯活性印花或活性印花产能超过印染产能20%的染整项目	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不涉及纺织服装行业。	不涉及

	禁止水重复利用率低于 40% 的染整项目	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不涉及纺织服装行业。	不涉及
	禁止采用使用年限超过 5 年以及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前处理、染色设备的项目	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不涉及纺织服装行业。	不涉及
	禁止入驻不满足清洁生产一级标准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不涉及纺织服装行业。	不涉及
	禁止单纯新建或单纯扩建印染项目	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不涉及纺织服装行业。	不涉及
	现有企业搬迁入园需在规划允许搬迁入园名单内的项目	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不涉及纺织服装行业。	不涉及
轻型装备制造业	禁止入驻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和淘汰类装备生产或使用的装备制造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及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不涉及
	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的装备制造项目	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不涉及电镀。	不涉及
	禁止入驻独立喷漆制造项目	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不涉及独立喷漆制造。	不涉及
	禁止入驻含有冶炼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	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不涉及冶炼。	不涉及
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2020)》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产业园区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类	(1) 鼓励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项目入驻； (2) 鼓励有利于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入驻； (3) 鼓励利用集聚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4) 鼓励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 (5) 鼓励利于消耗中水的项目入驻； (6) 鼓励现有符合产业定位的高能耗、高水耗企业的清洁生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及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产、技术升级改造； (7) 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集聚区产业定位的退城入园项目。		
允许类	(1) 不属于禁止、鼓励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2) 允许与集聚区及周边企业相配套的产业链条延伸项目入驻。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及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2)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对现有抛丸工序进行扩能改造。	符合
禁止类	属于集聚区负面清单类别明确禁止的项目。	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不属于集聚区负面清单中禁止的项目。	不涉及
产业	纺织服装行业:重点发展安阳市现有纺织服装企业退城入园,装备升级改造的纺织服装及棉染整类项目,其中染整行业只能入驻一个印染项目,且必须为安阳市印染行业转型升级发展规划中明确现有搬迁入园企业整合而成,集聚区不得新建非搬迁整合性质的印染项目。	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不涉及纺织服装。	不涉及
	轻型装备制造行业:重点发展纺织服装装备制造。	本项目不属于集聚区负面清单中禁止的项目,允许入驻集聚区。	符合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集聚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3、环保搬迁入驻集聚区或者限期治理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1、本项目主体工程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3、该公司不属于环保搬迁入驻集聚区或者限期治理的企业。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1、入集聚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2、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其中纺织服装业类的入住项目应遵循印染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相应要求(实行生产排水清浊分流、分质处理、分	1、本项目生产不使用水、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 2、本项目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	符合

	质回用，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40%以上。)		
总量控制	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属于环保搬迁或改造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2016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1、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为扩建项目，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从北关区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满足北关区总量减排要求； 2、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不属于环保搬迁或改造的项目。	符合
投资强度	满足《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号）的要求，即：产业集聚区亩均投资强度一般不低于234万元/亩，投产后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18万元/亩。	本项目满足《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号）的要求。	符合
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2020）》现有企业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现有企业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现有企业	（1）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但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的企业原址保留，不得原址改扩建。 （2）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及用地布局且用地为非工业用地的企业建议限期搬迁。 （3）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但占地属于仓储物流或商业金融用地、市政绿化消防用地的企业建议原址保留，但不得进行原址改扩建。 （4）产业类别符合产业定位但占用规划为居住用地的企业建议限期搬迁或进行厂区调整，让出居住用地，并控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避免对居民区生产生活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及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且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可行。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2020）》要求。			
本项目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7]30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7]301号）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0年经省环保厅组织审查（豫环审〔2010〕226号）。2013年，集聚区对发展规划进行了调整，规划总用地由9.23平方公里增至9.25平方公里、同时产业发展方向发生变化；2017年，由于安阳市印染行业转型升级发展规划发生变化，集聚区又对印染产业的发展规模等进行了调整。调整后，产业集聚区北片区西起平原路，东至光明路，北临北环路，南至南环路，规划用地6.84平方公里；南片区西至东风路，东至中华路、北至邺城大道、南至漳河大道，规划面积2.41平方公里。集聚区主导产业为纺织服装业和轻型装备制造业。</p>	<p>本项目位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符合集聚区准入要求。</p>	<p>符合</p>
	<p>二、《报告书》对原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性评价，分析了原规划及实施中存在的环保问题，并强化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同时，从规划选址、主导产业定位、规划布局和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等方面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制约因素；对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了预测、分析和评估，并针对集聚区现状及规划实施强化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报告书》采用的基础数据翔实，评价方法正确，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可行，对规划方案的调整建议合理，可作为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修改以及今后规划实施的环境保护依据。</p>	<p>本项目符合《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2020）》要求。</p>	<p>符合</p>
	<p>三、总体上分析，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与《安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0-2020）、《安阳市土地利用规划》（2006-2020）、《安阳市印染行业转型升级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和发展方向基本一致。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及环保对策措施的基础上，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从环保角度可行。</p>	<p>本项目符合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要求。</p>	<p>符合</p>
	<p>四、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根据区域环境敏感性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进一步优化调整总体规划。</p> <p>（一）合理用地布局</p> <p>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防止工业区对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的与集聚区主导产业规划或空间</p>	<p>1、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规划或空间结构规划；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范围。</p> <p>2、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不属于独立电镀、独立喷漆以及含有冶炼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p> <p>3、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危险固废的收集、贮</p>	<p>符合</p>

	<p>结构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对部分企业远期进行搬迁；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u>（二）优化产业结构</u></p> <p>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纺织服装产业根据区域水环境承载能力，在淘汰整合安阳市现有印染项目的基础上适度发展印染产业，禁止单纯新建或扩建印染项目，园区布局一家印染企业，染整规模不得超过8万吨/年，活性印花总规模不超过印染总规模的20%；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独立喷漆以及含有冶炼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p> <p><u>（三）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u></p>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北片区染整园区污水处理厂和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p> <p>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弃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p><u>（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u></p> <p>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其中北片区染整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一级标准的A标准基础上氨氮浓度<4mg/L。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p>	<p>存满足《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弃物的转运执行《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p>4、本项目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颗粒物达标排放，不新增废水排放，用水采用园区供水。</p> <p>5、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p> <p>6、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p>
--	--	--

	<p>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u>（五）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u></p> <p>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u>（六）妥善安置搬迁居民</u></p> <p>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对居民及时拆迁，妥善安置。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落实。加强拆迁居民的培训，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注意加强搬迁居民的就业、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其生活基本稳定，构建和谐社会。</p>		
	<p><u>五、加强集聚区环境监督管理，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编制并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入园项目建设。组织开展园区地下水、排污受纳地表水体、边界大气、园区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噪声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含监测）资料档案。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建立信息公开平台，实施环境保护动态化管理。</u></p>	<p>本项目按要求制定了环境管理监测计划。</p>	<p>符合</p>
	<p><u>六、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实施及开发建设中，应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管理。</u></p>	<p>本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p>	<p>符合</p>
	<p><u>七、建议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尽快按照本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调整，报有关部门审批。在规划实施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开发与建设；适时进行阶段性环境影响回顾评价，对以后的规划开发工作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对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有关部门批准。豫环审〔2010〕226号不再执行。</u></p>	<p>/</p>	<p>/</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7]301号）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及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于2022年9月22日取得<u>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u>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209-410503-04-02-820515，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三线一单”环保管理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线一单”环保管理符合性判定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型</th> <th style="width: 20%;">名称</th> <th style="width: 45%;">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定方案》</td> <td>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6号路中段路北，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符合要求。</td> <td>与《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定方案》相符</td> </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 <td>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区；地表水属于III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td> <td>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废气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和厕所冲洗水等。盥洗和厕所冲洗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废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各厂界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的要求。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td> <td>项目建设不会当地环境质量</td> </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 <td>用电、用水、用气</td> <td>本项目自来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本项目不用气。</td> <td>本项目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p> <p>(1) 生态红线</p> <p>根据《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6号路中段路北，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1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类型	名称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定方案》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6号路中段路北，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与《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定方案》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区；地表水属于III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	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废气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和厕所冲洗水等。盥洗和厕所冲洗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废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各厂界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的要求。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建设不会当地环境质量	资源利用上线	用电、用水、用气	本项目自来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本项目不用气。	本项目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类型	名称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定方案》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6号路中段路北，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与《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定方案》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区；地表水属于III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	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废气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和厕所冲洗水等。盥洗和厕所冲洗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废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各厂界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的要求。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建设不会当地环境质量													
	资源利用上线	用电、用水、用气	本项目自来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本项目不用气。	本项目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六项因子评价环境空气质量,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实施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因此,建设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2025年安阳市用水总量目标是18.09亿m³,根据项目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利用资源为水和电。用水由集聚区自来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总体来讲,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河南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发布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

为落实(豫政〔2020〕37号),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1年11月发布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号)。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中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1)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与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产业发展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通用	1.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	项目不属于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属于装备制造业。	符合
	2.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允许类。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不属于禁止准入	符合

			类事项。	
		3.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项目区域属于重点区域。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炼油露天矿山建设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高VOCs含量物料。	符合
		4. 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无关项
(2) 河南省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与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	空间布局约束	1.集中供暖区禁止新改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期限内拆除；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改造升级无望的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停产限产、关停退出。	项目不涉及锅炉。	无关项

		2.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无VOCs排放。	无关项
	污染物排放管控	3.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对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煤化工企业全面完成VOCs治理；水泥企业生产工序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	无关项
		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VOCs排放，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VOCs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县级以上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或食堂油烟排放。产尘点配套旋风+脉冲式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	符合
		5.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要求。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符合绩效分级相关要求。	符合
		6.积极发展铁路运输，完善干线铁路布局，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铁路专用线直通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实现“点对点”铁路运输；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以推动大宗物料及粮油等农副产品运输“公转铁”为重点，鼓励钢铁、电力、焦化、电解铝、水泥、汽车制造等大型生产企业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支持煤炭、钢铁、建材等大型专业化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	/	无关项
		7.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大力推广优质能源替代民用散煤；农村地区综合推广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散煤使用。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无燃料使用。	无关项

水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属于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行业。	无关项
		2.在省辖黄河和淮河流域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制浆造纸、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项目不位于省辖黄河和淮河流域干流沿岸，也不涉及前述行业。	无关项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的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项目区域不属于城市建成区。	无关项
	污染物排放管控	4.新改扩建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不属于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	无关项
		5.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无关项
		6.新建、升级产业集聚区（园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设施；现有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项目属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园区配套建设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符合
		7.新建城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新建或提升改造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限制含重金属工业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涉及污水处理厂建设。	无关项
		8.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2021年年底，全省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 95%以上和 85%以上。	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厂建设，无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产生。	无关项
	环境风险防控	9.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涉及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的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毛皮皮革、有色金属矿采选、铅蓄电池制造等）。	项目不涉及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	无关项

			10.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无关项
			11.完善四大流域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件。	/	无关项
	土壤	农用地	1.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禁止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固废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无关项
			2.不得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	无关项
			3.对涉铅锌采选、冶炼等有色金属企业，加强在采选、运输、堆存等环节监管，严防因矿石遗洒、碾压导致的重金属污染情况发生。	不属于有色金属企业。	无关项
		4.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在新乡市、济源示范区、安阳市、洛阳市、三门峡市等省辖市部分区域，以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和铅、锌、黄金、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集中区域为重点，严格执行镉、汞、砷、铅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洛阳、三门峡、南阳、济源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区域，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农产品种植行业。	无关项	
		建设用地	5.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不属于前述重点行业，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无关项
	6.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		项目用地不	无关项	

		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评，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属于污染地块，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7.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污染地块相关开发利用计划，有针对性地实施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经风险评估确认需要治理与修复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	项目用地未列入污染地块名录，不属于污染地块。	无关项
		8.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采取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项目用地未列入污染地块名录，不属于污染地块。	无关项
		9.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项目用地未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无关项
		10.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重点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无关项

		11.优先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的现役尾矿库，通过采取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以及提等改造、工艺升级和强化保障等措施，开展整治工作，对已闭库的，及时开展尾矿库用地复垦或生态恢复；重点监管的尾矿库所属企业要完成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按规定编制、报备环境应急预案。	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无关项
		12.严格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坚决查处渗滤液直排和超标排放行为，完善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扬散等措施。	项目不涉及生活垃圾填埋场。	无关项
		13.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无关项
		14.强化产业园区的整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园区规划环评及具体项目环评对土壤污染的影响分析和风险防控措施；涉重或化工产业园区或园区内企业应定期对园区内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发现污染情形时及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立即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项目不在产业园区范围内。	无关项
	一般 管控 区	15.禁止在基本农田集中区、居民区、学校、疗养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周边新建土壤污染风险行业企业。	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行业。	无关项
		16.加强未利用地开发管理，合理确定开发用途和开发强度，严格项目准入。	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未利用地。	无关项

(3) 河南省资源利用效率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与河南省资源利用效率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型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	1.控制高硫高灰煤开发和销售，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煤炭入选率提高到 80%。	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无关项
	2.新建高耗煤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到 2025 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无关项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无关项
	4.禁燃区内，鼓励有条件的工业窑炉开展煤改气、煤改电；鼓励符合条件的区域建设大型风电基地，因地制宜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鼓励新型工业、高技术企业利用天然气，深入推进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提升供气保障能力。	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无关项
水资源	1.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改扩建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无关项
	2.新改扩建设计规模5万立方米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	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厂建设。	无关项
	3.对取用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方，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目标的地方，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项目不新增取水。	无关项
	4.到2025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4000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10%；到203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302亿立方米以内。	/	无关项
	5.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符合
	6.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停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对禁采区内已有地下水用户要加强取水许可管理，对取水许可证到期的，无特殊情况不再核发取水许可证，促进地下水用户转换水源。	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无关项
	7.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对已批准开采地下水的用户，要根据超采程度逐步核减地下水开采总量和年度取水指标，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对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无其他替代水源、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严格论证审批，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控新增取用地下水。	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无关项
土地资源	1.禁止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不属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	无关项
	2.推动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有机肥替代，加强免耕机械种肥异位同播技术研究与推广。	项目不涉及化肥使用。	无关项

	3.闭矿后的涉重金属矿区，参照建设用地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合理确定复垦后的土地用途；在灵宝、新密、登封、桐柏等地，将土壤污染治理纳入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验收内容，未开展土壤污染治理的，验收不予通过。	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	无关项
	4.主题公园用地要优先利用存量 and 低效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禁止占用耕地（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天然林地、国家级公益林地和城镇公园绿地。	项目不涉及主题公园建设。	无关项

(4) 河南省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位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属于“2+26”城市地区、省辖海河流域，具体管控要求对比情况见下表。

项目与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2+26”城市地区）	1.关停退出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热效率低下、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的工业炉窑；清理整顿燃煤锅炉。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锅炉。	无关项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料使用。	无关项
	3.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落后产能；全面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项目不属于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颗粒物排放满足相关控制要求。	无关项
	4.严格执行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强化施工扬尘污染治理。	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等重点行业。	无关项
	5.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执行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锅炉、煤气发生炉，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料使用。	无关项
	6.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对标钢铁、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	无关

	<p>泥行业超低排放要求；落实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置；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重型柴油货车。</p>	及燃料使用，无 VOCs 排放。运输车辆使用国五及以上车辆。	项
	<p>7.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p>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料使用。	无关项
	<p>8.落实“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重点抓好营运黄标车治理、道路扬尘治理、“公转铁”政策实施等。</p>	/	/
	<p>9.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退城入园和优化布局，改变“小、散、乱”状况，加快企业规模化、产业集群化和装备大型化。</p>	项目不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无关项
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省籍海河流域）	<p>1.优先改善卫河、淇河等河流的生态流量。</p>	/	/
	<p>2.重点改善卫河、共产主义渠、汤河等 V 类或劣 V 类水体河流水质，保障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p>	/	/
	<p>3.加大造纸、焦化、印染、皮革等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力度，提高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和风险防控水平。</p>	/	/
	<p>4.鼓励钢铁、造纸、石油化工、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p>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p>5.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工作，逐步降低海河流域部分过度开发河流和区域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p>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符合
	<p>6.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p>	/	/
	<p>7.积极推广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组织开展灌区现代化改造试点；实现农业种植结构优化调整、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p>	/	无关项
	<p>8.完善鼓励和淘汰的用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重点开展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纺织、造纸、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p>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工业行业，不涉及工业园区建设。	无关项

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4、与《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试行）>的函》（安环函[2021]8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试行）>的函》（安环函[2021]80号），本项目所在位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503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安阳市北关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2、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审批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p> <p>3、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禁止建设；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限制建设。</p> <p>4、林州万宝山区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p>	<p>1、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煤炭、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p> <p>2、本项目位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内，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3、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4、本项目位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内，不属于林州万宝山区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p> <p>5、本项目位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内，不属于林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p> <p>6、本项目位于安阳市纺</p>	符合

		<p>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五）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p>5、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p> <p>（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p> <p>（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p> <p>（四）凡与景观不协调、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一律立即拆除。</p> <p>6、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捕捞淇河鲫鱼，禁止从事危害淇河鲫鱼繁殖、栖息环境的活动。因科学研究、教学、驯养繁殖、展览或其它特殊情况需要捕捞淇河鲫鱼的，需事先报经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并逐级上报至农业农村部批</p>	<p>织产业集聚区内，不属于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p> <p>7、本项目位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内，不属于淇淅河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p> <p>8、本项目位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内，不属于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范围内。</p> <p>9、本项目位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内，不属于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p> <p>10、本项目不使用燃料，能源使用电能。</p> <p>11、本项目属于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不涉及锅炉。</p> <p>12、该公司承诺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颗粒物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颗粒物、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承诺不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p> <p>13、本项目属于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p> <p>14、该公司位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内，不属于退城搬迁企业。</p> <p>15、本项目用地不属于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p>
--	--	--	--

		<p>准，在当地渔业行政管理部門的監督下持證捕撈。</p> <p>（二）禁止在保護區內砍伐、放牧、狩獵、採藥、開墾、燒荒、開礦、挖沙、爆破以及其它可能對保護區內生物資源和生態環境造成損害的活動。</p> <p>（三）在保護區試驗區範圍內從事有可能危害生態環境的行為，需做生態環境修復方案進行生態環境修復。</p> <p>7、淇浙河濕地公園核心區內禁止下列行為：</p> <p>（一）建設任何與濕地公園保護無關的項目；</p> <p>（二）排放廢水，傾倒垃圾、糞便及其他廢棄物，堆放、存貯固體廢棄物和其它污染劑；合理性排放生活污水需符合濕地保護相關要求；</p> <p>（三）使用不符合國家環保標準的高毒、高殘留農藥；</p> <p>（四）洗滌污物、清洗機動車輛和船舶；</p> <p>（五）其他破壞濕地公園生態資源和人文歷史風貌資源的行為。</p> <p>淇浙河國家濕地公園一般保護區內禁止以下行為：</p> <p>（一）新建、擴建工業類項目、規模化禽畜養殖和其它污染較重的建設項目；</p> <p>（二）設置生活垃圾、醫療垃圾、工業危險廢物等集中轉運、堆放、填埋和焚燒設施；</p> <p>（三）設置危險品轉運和貯存設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庫；</p> <p>（四）使用不符合國家環保標準的高毒高殘留農藥；</p> <p>（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動物屍體。</p> <p>8、湯河國家濕地公園規劃區內禁止下列行為：</p> <p>（一）建設與濕地公園無關的項目；</p> <p>（二）未經達標處理排放廢水；傾倒垃圾、糞便及其他廢棄物；堆放、存貯固體廢棄物和其它污染劑；</p>		
--	--	---	--	--

		<p>(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 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施；</p> <p>(五)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六)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9、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p> <p>(二) 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p> <p>(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 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设施；</p> <p>(五)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六)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p> <p>(二) 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p> <p>(三) 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p> <p>(四)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五) 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p> <p>10、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	--	--	--

		<p>11、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p> <p>1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颗粒物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颗粒物、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p> <p>13、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p> <p>14、推进重点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对城区内重污染企业进一步梳理，推动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p> <p>15、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1、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污染物排</p>	<p>符合</p>

		<p>2、2021 年全市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60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均浓度控制在 104 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50%。完成国家、省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力争实现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力争实现 100%。</p> <p>3、全市所有钢铁(烧结、炼铁、炼钢、轧钢)、焦化、化工、有色、水泥行业以及工业锅炉(含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钢铁、焦化等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超低排放要求。</p> <p>4、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等重点行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要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实施深度治理;冶金行业熔炼车间、钢铁行业转炉(电炉)炼钢车间顶部安装集尘和袋式除尘装置,确保车间烟气不外逸。</p> <p>5、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以低挥发性原料替代高挥发性原料;进行工艺技术改造,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建立密闭式负压废气收集系统,并与生产过程同步运行;采取密闭式作业,并配备高效的溶剂回收和废气降解系统,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收集净化、电子</p>	<p>放量增加,按照要求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实施倍量替代,满足北关区总量减排要求;</p> <p>2、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p> <p>3、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同时需满足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要求。</p> <p>4、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有色、火电、冶金等重点行业。</p> <p>5、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p>6、该公司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和厕所冲洗水等。盥洗和厕所冲洗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废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p> <p>7、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承诺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颗粒物企业要求。</p> <p>8、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	--	---	---	--

		<p>焚烧、臭氧化除臭、等离子处理、光催化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对含VOCs废气进行处理处置。</p> <p>6、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p> <p>7、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要求。</p> <p>8、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大宗物料（150万吨以上）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管道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p>		
	环境风险防控	<p>1、县（市、区）环保部门要结合本行政区地形地貌、河流水文、气候和环境风险源分布，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情况等，依法依规开展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出对策措施，报请本级政府予以实施，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p> <p>2、各县（市、区）要完善河流上下游政府与相关部门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生态环境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故。</p>	<p>1、该公司严格实行生态环境应急防范措施。</p> <p>2、该公司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严格实行生态环境应急防范措施。</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盥	符合

要求	<p>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p> <p>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100%。</p> <p>3、“十四五”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为1919万吨。</p> <p>4、“十四五”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为135万吨标准煤。</p>	<p>洗和厕所冲洗水等。盥洗和厕所冲洗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废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p> <p>2、本项目位于厂区内，不新增用地。</p> <p>3、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不涉及煤炭。</p> <p>4、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使用能源仅为电能，按吨标准煤折算后，能耗增量较小。</p>		
<p>本项目位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单元编号ZH41050320001），本项目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单元编号 ZH41050320001）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环境管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	重点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的装备制造项目。禁止入驻独立喷漆制造项目。禁止入驻含有冶炼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p> <p>2、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禁止入驻造纸、水泥、制革、陶瓷、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等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高水耗、高能耗行业。</p> <p>3、入园企业染整总规模不超过8万吨，且活性印花总规模不超过印染总规模的20%。禁止入驻使用产业政策淘汰和限制使用的纺织设备的项目入驻。</p> <p>4、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p>	<p>1、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不涉及电镀、喷漆制造及冶炼工序。</p> <p>2、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且不属于造纸、水泥、制革、陶瓷、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p> <p>3、本项目为河南中</p>	符合

			<p>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5、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6、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将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p>	<p>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不涉及染整及活性印花工序。</p> <p>4、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不使用燃料。</p> <p>5、该公司承诺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p> <p>6、本项目用地不属于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p>	
		污染排放管控	<p>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p> <p>2、针对印染纺织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北片区染整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一级标准的A标准基础上氨氮浓度$\leq 4\text{mg/L}$。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p> <p>4、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1、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按照要求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实施倍量替代，满足北关区总量减排要求。</p> <p>2、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不涉及印染纺织行业。</p> <p>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和厕所冲洗水等。盥洗和厕所冲洗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废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p> <p>4、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不涉及燃料。</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入驻集聚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p> <p>2、纺织服装业类的入驻项目</p>	<p>1、本项目产品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p>	符合

			应遵循印染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相应要求（实行生产排水清浊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40%以上。）	目，不涉及纺织服装行业类。												
<p>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安阳市“三线一单”中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单元编号ZH41050320001）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p> <p>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涉颗粒物企业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生产工序</th> <th>涉颗粒物企业</th> <th>相符性分析</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物料装卸</td> <td> <p>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p> </td> <td> <p>1、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抛丸机安装有旋风+脉冲式滤筒除尘器。</p> <p>2、本项目物料均在封闭的车间内装卸。</p> </td> <td>符合</td> </tr> <tr> <td>物料储存</td> <td> <p>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p> </td> <td> <p>1、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车间密闭，厂内车间、道路路面均硬化，车间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车间内原料及产品分区存放。不产尘物料及产品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2、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现有危废暂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p> </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生产工序	涉颗粒物企业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物料装卸	<p>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p>	<p>1、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抛丸机安装有旋风+脉冲式滤筒除尘器。</p> <p>2、本项目物料均在封闭的车间内装卸。</p>	符合	物料储存	<p>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p>	<p>1、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车间密闭，厂内车间、道路路面均硬化，车间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车间内原料及产品分区存放。不产尘物料及产品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2、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现有危废暂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p>	符合
生产工序	涉颗粒物企业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物料装卸	<p>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p>	<p>1、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抛丸机安装有旋风+脉冲式滤筒除尘器。</p> <p>2、本项目物料均在封闭的车间内装卸。</p>	符合													
物料储存	<p>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p>	<p>1、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车间密闭，厂内车间、道路路面均硬化，车间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车间内原料及产品分区存放。不产尘物料及产品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2、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现有危废暂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p>	符合													

			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抛丸机均安装旋风+脉冲式滤筒除尘器。	符合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抛丸机运行时处于封闭状态且抛丸机配套安装有旋风+脉冲式滤筒除尘器，车间地面及时清扫，无明显积尘。	符合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不涉及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抛丸机配套安装有旋风+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
	其他控制要求	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及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污染治理副产物：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袋子，封闭方式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用封闭袋装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本项目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	符合
		用电量/视频监控：按照《河南省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	符合

		<p><u>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 A、B 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u></p>	<p><u>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辖区内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u></p>	
		<p><u>厂容厂貌：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u></p>	<p><u>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堆场路面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u></p>	符合
<p>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p>				
<p>6、土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6号路中段路北现有厂区内，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根据《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0-2020）用地规划图》（见附图5），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根据《北关区彰东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见附图6），项目所在地为允许建设区，本项目在现有厂区现有车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因此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时根据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项目符合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允许入园建设（见附件3）。</p>				
<p>7、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①南水北调中线工程</p>				
<p>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省南水北调 省环保厅 省水利厅 省国土资源厅 2018年6月28日豫调办【2018】56号），项目所在范围南水北调总干渠一级保护区宽度50米；二级保护区宽度500米。</p>				
<p>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总干渠东侧，项目西边界距中线工程主干渠约9.8</p>				

千米，不在南水北调保护区内。

②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可知，北关区涉及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4眼井）：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20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2000米以内的区域。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于曹沟口以上的水域。

本项目距离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6.2千米，不在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③北关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

根据《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关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北政办【2019】52号）可知，东辛庄水厂“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划为：

1号水源（常用）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辛庄水厂围墙所包围的区域；取水井外围30米北至农田边界的区域。

2号水源（备用）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北至农田边界的区域。

本工程距离东辛庄水厂的距离为2.2km，不在该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p>由于客户对产品铁路桥梁预埋件精度的要求，本项目计划新增4台数控加工中心。数控加工中心主要提高产品精度，不会对企业生产能力产生影响，产能保持不变，仍为年产8000吨铁路桥梁预埋件。</p> <p>厂区产品接触网、下锚拉线钢板、声屏障、T型钢、锚栓、支座生产过程中都需要通过抛丸机清除表面氧化皮等杂质后进行合金共渗（渗锌），产能为8000吨/年。企业现有环评及批复中设计2台通过式抛丸机，主要用于大型钢板表面氧化皮等杂质的去除，为节约能源，减少资源浪费，本项目计划建设2台单次抛丸量500kg的履带式抛丸机、2台单次抛丸量800kg的履带式抛丸机，以满足小型工件抛丸的需求。合金共渗设备未变化所以产能不变，仍为8000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本项目建设内容</p>		
	项目主要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建设4台抛丸机和4台数控加工中心	新增2台单次抛丸量500kg的履带式抛丸机、2台单次抛丸量800kg的履带式抛丸机，4台数控加工中心。在现有厂房内建设。
	依托工程	供水	依托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和厕所冲洗水等。盥洗和厕所冲洗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废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4台抛丸机均配备旋风+脉冲式滤筒除尘（4套），依托现有抛丸工序废气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和厕所冲洗水等。盥洗和厕所冲洗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废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一般固废		除尘灰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本项目数控加工中心产生的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p>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本项目建设前后产能不发生变化，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的产能见下表。</p>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产品类型	备注
1	铁路桥梁预埋件	吨/年	8000	分别为支座、接触网、锚栓、声屏障钢板、下锚拉线钢板、T型钢	产能不发生变化

3、本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规格	数量
1	履带式抛丸机	LCQ3210	2台
2	履带式抛丸机	LCQ3212	2台
3	数控加工中心	1200×2000	4台

备注：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可知，本项目所用型号的设备均不在淘汰目录内，无型号的设备环评要求不得使用淘汰的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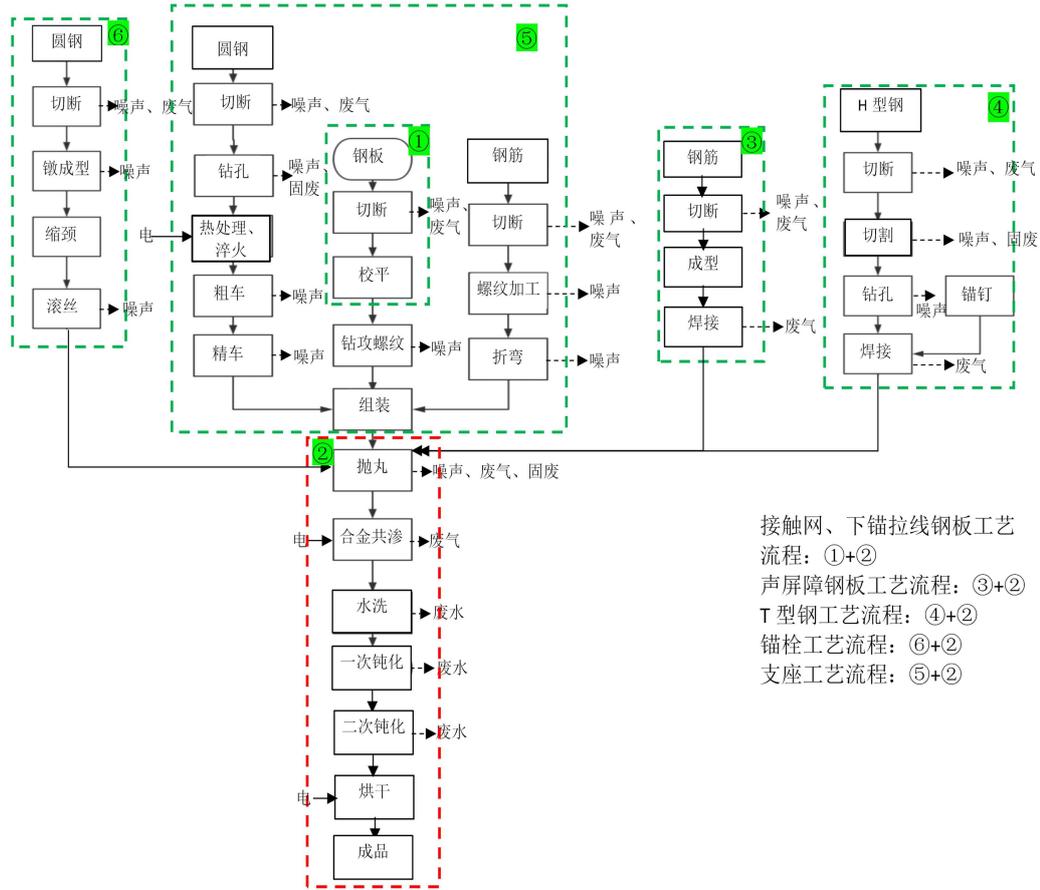
4、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主要能源消耗见下表。

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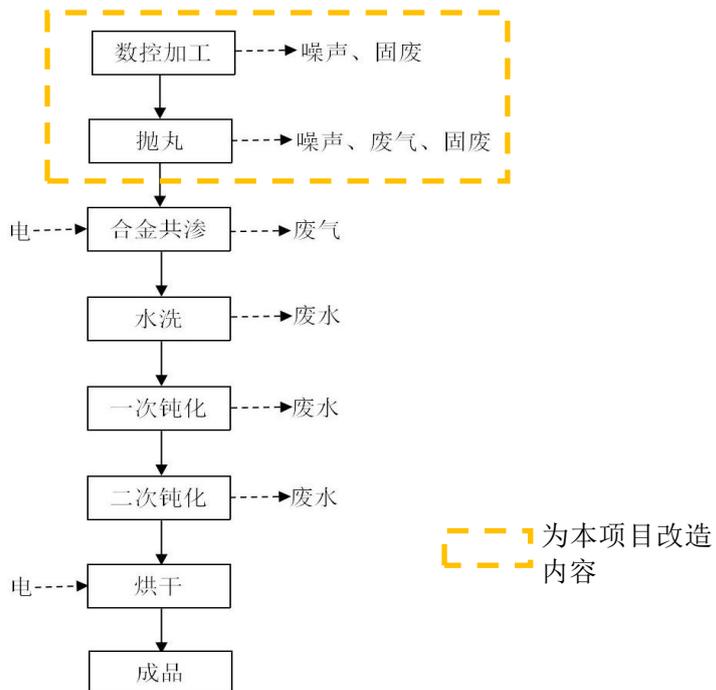
项目	名称	使用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原料	钢筋、锚筋、锚钉	30t/a	30t/a	0t/a	不涉及产能变化
	圆钢	1200t/a	1200t/a	0t/a	
	钢板	6400t/a	6400t/a	0t/a	
	H型钢	500t/a	500t/a	0t/a	
	锌粉	80t/a	80t/a	0t/a	
辅料	石英砂	200t/a	200t/a	0t/a	不涉及产能变化
	钝化液	1t/a	1t/a	0t/a	
	无机淬火液	8t/a	8t/a	0t/a	
	丸粒	30t/a	40t/a	+10t/a	抛丸机丸粒使用量增加，不涉及产能变化
	焊丝	4t/a	4t/a	0t/a	不涉及产能变化
	焊条	0.5t/a	0.5t/a	0t/a	
	机油	0.3t/a	0.3t/a	0t/a	
	切削液	0.01t/a	0.01t/a	+0.01t/a	

能源	电能	50 万 kWh/a	70 万 kWh/a	+20 万 kWh/a	依托市政电网
	<p>5、机构设置及劳动定员</p> <p>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员工实行三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度，年有效工作日330天。</p> <p>6、厂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新增4台抛丸机和4台数控加工中心建设地点均位于现有车间内。其他工程平面布置不发生变动。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p> <p>7、公用工程</p> <p>1) 供排水</p> <p>本项目供水依托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和厕所冲洗水等。盥洗和厕所冲洗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废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p> <p>2) 供电</p> <p>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进行供电。</p> <p>8、物料平衡图</p> <p>本项目建设前后产能不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不再列出物料平衡图。</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施工期</p>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因此不再分析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二、运营期</p> <p>1、工艺流程简述</p>				



现有铁路桥梁预埋件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本次改造主要涉及工艺流程②，改造后工艺流程②如下：



改造后工艺流程②示意图

	<p>生产工艺简述：接触网、下锚拉线钢板、声屏障、T型钢、锚栓、支座经预加工为半成品后，对半成品进行精细加工，然后进入抛丸机进行抛丸，抛丸后进入下一工序渗锌。</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环境管理及环保执法状况</p> <p>①环评及验收手续</p> <p>公司现有工程审批及验收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现有工程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616 1375 80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名称</th> <th>审批时间</th> <th>审批文号</th> <th>验收时间</th> <th>验收文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铁路桥梁预埋件项目</td> <td>2020</td> <td>北住建环表【2020】40号</td> <td>2021年11月企业对一期工程进行自主验收；二期工程未建设，未验收</td> <td></td> </tr> </tbody> </table> <p>②该公司的排污许可管理级别属于登记管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410503MA9F8G5Q9U001Z。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见附件。</p> <p>2、企业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p> <p>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铁路桥梁预埋件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规模为年生产铁路桥梁预埋件 3200t/a，本次根据《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铁路桥梁预埋件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简述企业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p> <p>2.1 废水</p> <p>现有工程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渗锌工序后清洗用水、钝化工序用水、钝化工序后清洗用水，全部循环使用，无废水排放。</p> <p>现有工程职工 2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废水经厂区 15m³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p> <p>2.2 废气</p> <p>该公司产品为铁路桥梁预埋件，分别为支座、接触网、锚栓、声屏障钢板、下锚拉线钢板、T 型钢，各工序污染物排放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4 1713 1364 1998">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污环节</th> <th>污染因子</th> <th>污染防治措施</th> <th>排放形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切割、焊接工序</td> <td>颗粒物</td> <td>滤筒除尘器</td> <td>有组织 DA001（15m 高排气筒排放）</td> </tr> <tr> <td>2</td> <td>抛丸工序</td> <td>颗粒物</td> <td>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td> <td>有组织 DA002（15m 高排气筒排放）</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	审批文号	验收时间	验收文号	1	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铁路桥梁预埋件项目	2020	北住建环表【2020】40号	2021年11月企业对一期工程进行自主验收；二期工程未建设，未验收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形式	1	切割、焊接工序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有组织 DA001（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抛丸工序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	有组织 DA002（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	审批文号	验收时间	验收文号																							
1	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铁路桥梁预埋件项目	2020	北住建环表【2020】40号	2021年11月企业对一期工程进行自主验收；二期工程未建设，未验收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形式																								
1	切割、焊接工序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有组织 DA001（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抛丸工序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	有组织 DA002（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渗锌装料及出料工序	颗粒物	2个集气罩（1个移动式集气罩+1个固定集气罩）+1台滤筒除尘器	有组织 DA003（15m高排气筒排放）
4	钝化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技术	有组织 DA004（15m高排气筒排放）
5	颗粒物		全封闭厂房	无组织
6	非甲烷总烃		全封闭厂房	无组织

根据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LJC2110089Y）可知，该公司焊接、切割工序滤筒除尘器排气筒（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7~6.2mg/m³，排放速率为 0.042~0.054kg/h，抛丸工序排气筒（DA002）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5~8.3mg/m³、排放速率为 0.057~0.064kg/h，渗锌装料、出料工序工段滤筒除尘器排气筒（DA003）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1~9.0mg/m³、排放速率为 0.020~0.022kg/h，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浓度 120mg/m³，速率 3.5kg/h），同时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印发<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其他行业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根据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LJC2110089Y）可知，钝化及钝化后烘干工序排气筒（DA004）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25~3.09mg/m³、排放速率为 0.026~0.035kg/h，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标准限值要求（浓度 50mg/m³），达标排放。

根据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LJC2110089Y）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91~0.357mg/m³，车间门口 1m 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418~0.44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同时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中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³，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得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³，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46~0.84mg/m³，钝化及钝化后烘干工序生产设施旁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04~1.1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6.0mg/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厂界排放建议值 2.0mg/m³，达标排放。

2.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钻床、冲床、锯床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为75-95dB(A)。采取厂房北侧墙体建设隔声材料墙，所有设备进行基础减振等措施。根据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11月12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LJC2110089Y），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2021.11.07	东厂界	56	43
	南厂界	55	42
	西厂界	53	42
	北厂界	56	44
	北侧养鱼屯村	51	41
2021.11.08	东厂界	56	43
	南厂界	54	41
	西厂界	54	43
	北厂界	55	45
	北侧养鱼屯村	50	4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测定值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达标排放，北侧养鱼屯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2.4 固废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石英砂、除尘灰、机加工产生的废机油、水洗工序循环水池底渣（泥）、钝化工序循环水池底渣（泥）、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不在厂区内暂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②废石英砂

现有工程渗锌工序装炉需使用石英砂，固化后与工件分离，石英砂可循环使用，石英石多次使用后粒径变小，需要定期更换，更换后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在

厂区内暂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③除尘灰

现有工程下料切割过程产生的烟（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渗锌装料及出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不在厂区内暂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废机油

现有工程产生危险废物为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 900-214-08 危险废物，经厂区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处理。

⑤水洗工序循环水池底渣（泥）

现有工程水洗工序循环水池会产生底渣（泥），主要成分为锌，经烘干后回用于合金共渗工序，不外排。

⑥钝化工序循环水池底渣（泥）

现有工程钝化工序循环水池会产生底渣（泥），主要成分为锌，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钝化工序循环水池底渣（泥）属于HW17 表面处理废物中 336-064-17 危险废物。钝化工序循环水池底渣（泥）经厂区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处理。

⑦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

现有工程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使用的铂钯贵金属催化剂，需每3年更换一次，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现有工程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进行脱附催化燃烧再生，废活性炭每年更换1次，每次更换量为1t，即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⑧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送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现有工程许可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经查阅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铁路桥梁预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总量指标如下表所示。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一览表

序	项目名称	总量指标
---	------	------

号		COD t/a	NH ₃ -N t/a	SO ₂ t/a	NO _x t/a	VOCs t/a	颗粒物 t/a
1	现有工程 总量指标	0	0	0	0	0.17	0.1383（其中抛丸工序 0.0594t/a）
<p>4、环保问题</p> <p>根据现场踏勘及收集资料，企业应加强现场管理。</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p>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6号路中段路北，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年）》，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p> <p>根据《2021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安阳市生态环境厅）可知，安阳市城市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其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年90百分位数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浓度、二氧化氮浓度、一氧化碳年95百分位数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安阳市2021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见下表。</p>							
	安阳市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超标 倍数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安阳市	SO ₂	年平均	9	60	/	0.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1	40	/	0.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9	70	0.27	1.2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49	35	0.4	1.4	不达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800	4000	/	0.4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76	160	0.1	1.1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PM₁₀、PM_{2.5}、O₃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距本工程最近地表水为南侧3400m的洹河。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及2021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意见的函》（安环函[2021]77号），洹河于曹沟断面执行III类标准。</p> <p>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安阳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2020年对洹河于曹沟断面的监测数据年均值，根据监测数据可知，于曹沟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监测数据见下表。</p>								

洹河于曹沟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pH	COD	NH ₃ -H	BOD ₅	总磷
	2020 年均值	7.81	17.66	0.25	2.07	0.0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2-2002) III 类	6~9	20	1.0	4	0.1

3、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属于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北侧敏感点养鱼屯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根据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07 日~11 月 08 日对四周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2021.11.07	东厂界	56	43
	南厂界	55	42
	西厂界	53	42
	北厂界	56	44
	北侧养鱼屯村	51	41
2021.11.08	东厂界	56	43
	南厂界	54	41
	西厂界	54	43
	北厂界	55	45
	北侧养鱼屯村	50	40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四周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北侧养鱼屯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

本工程周边主要为村庄、农田及工厂，地表植被主要为野草、灌木以及小麦、玉米等当地农作物，生态环境一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环境保护目标	<p>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 30m 的养鱼屯村；</p> <p>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北侧 30m 的养鱼屯村；</p> <p>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p> <p>生态环境：本项目在安阳市北关区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 号路中段路北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型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大气环境	养鱼屯村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N	30							
	声环境	养鱼屯村	村庄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N	30							
	地下水	/	/	/	/	/							
生态环境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噪声</p> <p>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级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级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级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p>2、废气</p> <p>①有组织废气</p> <p>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同时需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³，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³，厂房车间产尘点周边 1 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mg/m³ 的要求，废气执行标准见下表。</p>													

项目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因子	文件名称及级(类)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二级标准限值	120	15	3.5	1.0
	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10	/	/	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0.5mg/m ³ , 厂房车间产尘点周边1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2mg/m ³
<p>3、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生活污水, 现有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和厕所冲洗水等。盥洗和厕所冲洗水排入化粪池处理, 化粪池废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p> <p>4、固体废物</p> <p>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的环评、批复及实际生产状况, 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1383t/a, 二氧化硫 0t/a, 氮氧化物 0t/a、COD0t/a、NH₃-N0t/a、VOCs0.17t/a。</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不外排, 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7616t/a, “以新代老”削减量为 0.0594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7022t/a。</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 颗粒物 0.8405t/a, 二氧化硫 0t/a, 氮氧化物 0t/a、COD0t/a、NH₃-N0t/a、VOCs0.17t/a。</p> <p>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替代情况:</p> <p>关停企业安阳市钢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北关分公司颗粒物减排量为: 2.964t/a, 可以作为本项目颗粒物倍量替代源。本项目使用此替代源后, 安阳市钢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北关分公司颗粒物减排量剩余: 1.5596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机运行时产生的废气。</p> <p>1、废气产生情况</p> <p>①抛丸废气</p> <p>根据《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铁路桥梁预埋件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一期工程生产能力为年生产铁路桥梁预埋件 3200t/a（9.7t/d），抛丸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3.2kg/d，则抛丸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36kg/t 产品。本项目年生产铁路桥梁预埋件 8000t/a，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10.88t/a。</p> <p>2、废气治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新增 4 台抛丸机，每台抛丸机配备一套旋风除尘器+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共 4 套），依托现有抛丸工序废气排气筒排放。根据《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铁路桥梁预埋件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有抛丸机旋风除尘器+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3.5%~93.9%，本次按 93%计，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0%;">产排污环节</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30%;">治理设施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方式</th> <th style="width: 10%;">收集效率</th> <th style="width: 10%;">治理工艺去除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抛丸工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旋风+脉冲式滤筒除尘器(4套)+1根15m高排气筒（依托现有抛丸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H：15m，φ：0.55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3%</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为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属于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行业，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C.1，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p>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名称	排放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1	抛丸工序	颗粒物	旋风+脉冲式滤筒除尘器(4套)+1根15m高排气筒（依托现有抛丸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H：15m，φ：0.55m）	有组织	100%	93%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名称	排放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1	抛丸工序	颗粒物	旋风+脉冲式滤筒除尘器(4套)+1根15m高排气筒（依托现有抛丸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H：15m，φ：0.55m）	有组织	100%	93%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参考规范	废气产污环节	废气排放方式	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使用技术	是否属于可行性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	机械预处理(抛丸设备)	有组织	袋式除尘、湿式除尘	旋风+脉冲式滤筒除尘器	否

根据《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铁路桥梁预埋件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有抛丸机旋风除尘器+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3.5%~93.9%，抛丸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5~8.3mg/m³、排放速率为 0.057~0.064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及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文件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3、污染物排放情况

企业现有工程环评及批复设计 2 台通过式抛丸机，其中一期工程 1 台，已建设，二期工程 1 台，目前未建设。2 台通过式抛丸机均配套旋风+脉冲式滤筒除尘器，风机风量均为 7500m³/h。本项目新增 4 台抛丸机，每台抛丸机均配备一套旋风除尘器+脉冲式滤筒除尘器，两台 LCQ3210 抛丸机配备风机风量均为 4950m³/h，2 台 LCQ3212 抛丸机配备的风机风量均为 7500m³/h。抛丸废气排放情况分析。

抛丸工序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污染物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速率	污染物排放量	年工作时间(h)
1	抛丸工序	颗粒物	旋风+脉冲式滤筒除尘器(现有工程 2 套，新增 4 套，共 6 套)，风机风量共 39900m ³ /h，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3%。	有组织(依托现有抛丸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H:15m Φ: 0.5m)	4.82 mg/m ³	0.1923 kg/h	0.7616 t/a	3960

4、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抛丸机均配备旋风+脉冲式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依托现有抛丸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行排放，排放浓度为 4.82mg/m³，排放速率为 0.1923kg/h，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10mg/m³。

5、排气筒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见下表。

项目废气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温度 ℃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1	DA002 抛丸工 序废气 排气筒	15	0.5	常温	一般 排气 筒	E114° 23'38. 875"	N36° 9'31.9 58"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同时满足安 环攻坚办【2019】 196号文件限值要 求。

6、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A002 抛丸工序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7、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年排放量 t/a
1	有组织	DA002 抛丸工序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0.7616
2	合计		颗粒物	0.7616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 总量指标	本项目	以新代老 削减量	改建后全厂 总量指标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1383t/a	0.7616t/a	0.0594t/a	0.8405t/a	0.7022t/a
	SO ₂	0t/a	0t/a	0t/a	0.0012t/a	0t/a
	NO _x	0t/a	0t/a	0t/a	0.023t/a	0t/a
	VOCs	0.17t/a	0t/a	0t/a	0.17t/a	0t/a
废水	COD	0t/a	0t/a	0t/a	0t/a	0t/a
	NH ₃ -N	0t/a	0t/a	0t/a	0t/a	0t/a

8、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包括污染防治措施故障以及其他不可预知的情况。设备检修一般在停产时进行，不存在污染物排放。类比同类行业，一般情况下每年故障次数不超过 1 次，故障后现场工人及时发现上报，在 1h 内可实现紧急停止、排除故障。

本次环评考虑环保设备如发生故障（颗粒物去除效率降至 50%）。此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抛丸工序	污染防治设施故障	颗粒物	1.3737	1	1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噪声

1、噪声产排放情况

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主要的噪声来自数控加工中心、抛丸机、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项目在标准化厂房中，噪声经过基础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设备噪声具体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编号	装置	单台源强 dB(A)	数量 (台)	处理措施	处理后噪声级 dB(A)
1	抛丸机	85	4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管理、距离衰减	60
2	风机	85	4		60
3	数控加工中心	75	4		55

(2) 预测方法

以生产车间内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其距离四周厂界的距离及噪声现状情况，按经验法推算其衰减量，并预测各声源对四周厂界预测点的贡献值，然后与各预测点的原有项目厂界排放值叠加计算，预测项目完成后四周厂界的噪声值。预测公式如下：

$$L_p=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该点的总声压级叠加值可用以下公式计算：

$$L_p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其中：

L_p ——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 (A) ；

L_i ——第 i 个参与合成的声压级强度，dB (A) 。

(4) 预测结果

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厂界噪声值估算，本项目抛丸机及数控加工中心夜间不生产，因此本项目投运后噪声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养鱼屯村
抛丸机距离 (m)	30	165	195	65	95
数控加工中心距离 (m)	30	165	180	80	110
抛丸机贡献值 dB (A)	39.49	24.68	23.23	32.78	29.48
数控加工中心贡献值 dB (A)	31.48	16.67	15.22	24.76	21.47
昼间现状值 dB (A)	56	54	55	56	51
昼间叠加值 dB (A)	56.11	54.01	55.0	56.02	51.04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管理、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昼夜叠加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昼间65dB(A))的要求。

2、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厂界环境噪声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噪声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噪声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废切削液、职工生活垃圾。

除尘灰的产生量约为 10.12t/a，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数控加工中心在使用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每年更换一次，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35%。本项目切削液配比后约为 0.2t/a，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07t/a。废切削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现有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废处理措施见下表。

项目固废处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贮存方式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利用或处置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除尘灰	一般固废	抛丸机配套除尘器	密封袋装	固态	/	10.12t/a	10.12t/a	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数控加工	桶装	液态	T/In	0.07t/a	0.07t/a	收集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切削液	HW09	900-06-09	0.07t/a	数控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一年	T/In	收集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可行性分析

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²，现状存放废机油、钝化工序循环水池底渣(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实际占用面积 5m²，剩余 5m²使用面积，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3、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无明显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六、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切削液及更换下来的废切削液，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7.1 评价依据

7.1.1 风险调查

风险源调查主要依据是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等基础资料。本项目用到的风险物质为数控加工中心冷却润滑用的切削液，原材料不涉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项目运营期主要风险为切削液、危险废物废切削液泄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以及废气处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未经处理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环境风险物质

1) 危险物质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产品及最终废物等。本次工程物质危险性识别参考项目工程资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进行危险性识别和综合评价。本项目涉及易产生危险的物质主要是切削液、废切削液，其物质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下表。

工程主要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

切削液	外观与性状	黄色透明液体	溶解性	任意比例溶于水
	比重	约0.95 (25℃)	/	/
	健康危害	长期接触对眼、鼻、皮肤等方面有刺激性之影响，不属于急性毒性物质之范围内。		
	危险特性	为水溶性产品，本身不燃，但需防止泄漏，避免直接接触身体各部位。		

7.2 影响途径

项目危险物质分布及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数控加工中心	切削液	若切削液泄露，将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一定的影响	若包装桶破损导致泄漏，通过下渗进入土壤后进入地下水环境，导致环境污染	地下水、土壤
3	危废间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7.3 风险防范措施

(1) 切削液泄漏防范措施

本项目切削液密封桶贮存于原料库，原料库内切削液储存区地面应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

(2) 废切削液泄漏防范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统一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警示，具体要求如下：

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使用专用贮存容器或场所存放，危险废物禁止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

②废切削液贮存容器及场所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周围设置防护栏；

③废切削液专用贮存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

(3)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防范措施

为降低废气处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未经处理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对废气设备的管理，如出现故障，及时停车进行检修。

7.4 风险评价结论

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在严格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风险水平上来看是可控的。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气筒(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抛丸工序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旋风+脉冲式滤筒除尘器（新增4套），两台LCQ3210抛丸机配备风机风量均为4950m ³ /h，2台LCQ3212抛丸机配备的风机风量均为7500m ³ /h，收集效率100%，处理效率93%。依托现有抛丸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2）H:15m Φ：0.5m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120mg/m ³ ，同时需满足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文件要求：“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mg/m ³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抛丸机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管理、距离衰减	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昼间65dB，夜间55dB。
		风机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管理、距离衰减	
		数控加工中心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管理、距离衰减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废切削液。 除尘灰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现有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切削液收集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依托的生活污水排水管道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杜绝废水下渗的通道；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企业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闲置土地进行绿化。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原料区内切削液储存区地面应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如出现故障，及时停车进行检修。</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p> <p>(2) 厂区设备合理布置，同时加强产噪设备的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外界影响。</p> <p>(3) 设备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确保废气等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p> <p>(4) 设置规范化排气筒。</p> <p>(5)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p> <p>(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审批后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p>

六、结论

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抛丸扩能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评价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该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河南朴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0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383t/a	0.1383t/a	0t/a	0.7616t/a	0.0594t/a	0.8405t/a	0.7022t/a
		二氧化硫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氮氧化物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VOCs	0.0217t/a	0.17t/a	0.1483t/a	0t/a	0t/a	0.17t/a	0t/a
废水		COD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氨氮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65.4752t/a	26.19t/a	39.2852t/a	10.12t/a	0t/a	75.5952t/a	+10.12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t/a	0t/a	0t/a	0.07t/a	0t/a	0.07t/a	+0.0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